



兴庆区法院

优化窗口服务助力诉讼提速增效

本报首席记者 马涛



兴庆区法院设置多个安检通道,为当事人提供便利的同时提高了安检效率。

身高不足1.2米、一双闪亮的大眼睛、胸前一块晶蓝色显示屏……在新建的诉讼服务中心,还站着一位萌态十足的“法务精灵”——智能导诉机器人“灵犀”。作为一名“能说会听、服务周到”的导诉员,“灵犀”具备司法公开、诉讼指引、法律问答、风险评估等功能,依托前沿人工智能技术,方便当事人熟悉立案流程、分析案情并作出推断,还可依托语音提示带领当事人前往办事窗口,完成任务后再返回充电桩给自己“放个假”。

除了“灵犀”,该院还为诉讼服务中心配置了诉讼风险智能评估自助终端、智能诉状生成自助终端、多功能查询机、自助复印机等7台智能化服务终端,可为当事人免费提供诉状代写、诉讼风险评估、自助阅卷等服务,满足当事人各种立案需求,提升诉讼体验,加快诉讼进程。

诉讼便民智能化 让司法服务触手可及

云端立案、互联网法庭、网上缴费、电子签章、安全管控平台电子送达,律师线上申请阅卷等诉讼活动的覆盖,兴庆区法院持续将司法工作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建成了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信息系统,让司法便民服务触手可及。

“法官,我在外地,没法如期去法院开庭。”今年11月,当事人张某通过“12368”诉讼服务热线询问。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承办法官线上开庭审理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互联网法庭集成了实名认证、远程电子签名、笔录管理、证据管理以及录像管理等功能,实现与审判系统对接,并将参加庭审的小程序入口

纳入移动微法院统一门户,当事人只需登录该系统,便可和法官、书记员同处一个“法庭”内,按照法官的指引参与庭审,与真正的庭审并无不同。”目前,该院已建成23间法庭配备了互联网法庭。

“我们还配备了电子签章管控系统,通过软件与硬件相结合的方式管理印章,实现了人印分离和有效管控盖章过程。”该院综合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当事人的裁判文书立等可取,“我们也成为全区首家印章及裁判文书输出可留底追溯的法院。”

诉讼缴费曾令当事人困惑不已。该院在保留传统诉讼缴费服务窗口的基础上,积极与自治区财政厅、中国农业银行沟通协调,探索研发出便民诉讼缴费程序,当事人可通过扫描二维码选择农行掌上银行或微信等支付方式,极大地方便了群众。

“一站式”档案调阅 提供高效司法服务

“来了就调,调了就走”,前来调阅的当事人对兴庆区法院档案管理工作大加赞赏。

“法院档案窗口是当事人及公检法司、纪委监委等部门调取较为频繁的服务岗位。”为了便民且提高工作效率,兴庆区法院档案室于2018年2月14日就完成数字化档案达标,当事人及公检法司、纪委监委等部门可持本人身份证件和介绍信、工作证等有效证件前来档案借阅室,通过自助阅卷机查询其名下所涉诉的案件数量及明细情况。还可以通过档案管理员授权电子卷宗借阅码,通过自助阅卷电脑进行查阅电子档案卷宗。

这样的调档方式既减少了人工调档的排队,也方便群众查询,还保证了案卷的存储,从而实现了档案网络化、数字化。

灵武法院快速精准扣押涉案车辆

本报讯(通讯员 李鹏)近日,灵武市法院执行干警紧抓线索雷霆出击,将被执行人名下车辆扣押到案,为案件的执行打开了突破口,为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的实现提供了保障。

宁夏宁东某建设公司、宁夏宁东某建设公司分公司和陈某追偿权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灵武市法院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陈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陈某仍拒绝履行。

通过线上查询,执行干警对其名下的车辆进行了查封,但由于车辆使用者不是陈某本人,且车辆一直行踪不定,因此无法扣押车辆。

12月6日15时左右,执行干警得到在银川某停车场发现查封车辆踪迹的线索后,立即驱车赶往该停车场,准

备对车辆采取扣押措施。到现场后,车辆使用人以“已向陈某付过钱,现在该车归自己所有”等理由,拒不配合执行。看到车辆使用人情绪激动,执行干警没有立即强制执行,而是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为车辆使用人耐心普法,告诉其执行的法律依据及拒不配合执行的严重法律后果。一番劝说后,车辆使用人于17时40分许主动将车辆钥匙交给干警,配合法院完成了车辆扣押。

整个扣车过程不到3小时,此次精准快速扣押既实现了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有效控制,也为促进案件后续顺利执行打下了良好基础。随后,灵武市法院将尽快启动车辆评估拍卖程序,快速处置查扣财产,让当事人胜诉权益早日实现。

西夏区司法局组织执法人员旁听庭审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近日,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联合西夏区兴泾镇政府,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等,旁听哈某某等人诉兴泾镇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的庭审。

庭审历时一个半小时,旁听人员聚精会神、悉心聆听,直观感受了行政诉讼案件的陈述、答辩、举证、质证等流程。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员结合日

常工作,从行政执法、重大案件法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等具体环节进行了交流,并对参与诉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展开讨论。开展旁听庭审活动是西夏区开展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抓手,对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办案能力、增强依法依规办案程序意识、提升机关负责人应诉能力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金凤区公安分局

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派出所”

本报讯(记者 丁丁)“警察同志,你看这个国外的电话今天给我打了好几次,我也不敢接,是不是骗子啊?”12月13日,一名家住银川市华府万和城的阿姨,找到正在宁宇社区忙碌的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社区民警张文韬,急切地咨询道。接过手机看了一下这个电话号码,张文韬明确告诉对方:“阿姨,凡是00打头的电话绝不能接,陌生人的电话也不能接,如果有人提到涉及银行卡、转账等信息一定要立即挂断电话。”

今年以来,金凤区公安分局进一步加强派出所改革,推动“两队一室”警务机制改革,实行社区民警“在社区”模式,确保社区民警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服务居民,改变了以往全部警情压在派出所值班室的情况,使警情有效分流,群众能够就近寻求帮助。

12月9日,王女士在丰农巷公园晨练时,随手将放有家门钥匙、银行卡和个人证件的小手包挂在了健身器上,晨练结束回家后才发现忘了

拿。再返回时,手包已经不见了。王女士在公园门口看到长城中路派出所张贴的警民联系牌,便拨打了社区民警的电话请求帮助。社区民警丁成军了解情况后,一边安抚王女士,一边安排人员调取监控录像,发现一位大爷路过健身房时拿走了王女士的包。民警通过监控跟进,最终找到了该大爷。大爷称自己在公园锻炼时捡到一个黑色手包,因中午需要接孙子,就先拿回家保管了。经核实,该手包正是王女士遗失的。社区民警将包送到王女士家中,王女士接过失而复得的手包连声道谢:“社区警务室安在家门口,社区民警守在身边,既方便又安全!”

“社区民警深入社区更加贴近百姓,‘家门口的派出所’作用显著发挥,也让派出所治安队有更多精力处理各类案件。”长城中路派出所所长张涛告诉记者,由社区民警处理社区里的大事小情已经成为常态,居民也逐渐习惯了向社区民警求助。

孩子贪玩划伤他人车辆 家长监护不到位赔款

本报讯(通讯员 高耀武)近日,贺兰县法院调解一起因“熊孩子”贪玩划伤车辆,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案,原、被告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按约定兑付赔偿款。

今年3月,赵某将其所有的轿车停在自家营业房门口,外出用车时,发现漆面多了好几条划痕,车玻璃也被砸碎,既气愤又心痛的赵某报警后通过调取监控发现是两个小孩贪玩所致,随即联系孩子家长请求赔偿,但始终无法就赔偿事宜与对方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赵某先将车辆送至4S店定损,并向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公司提出理赔请求。保险公司向赵某理赔后,依法行使代位追偿权,要求孩子的监护人赔偿损失,但对方认为金额过高,拒绝支付赔偿款,保险公司遂将两个孩子及其监护人诉至法院。

受案后,案件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被告进行沟通,告知其作为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应尽到监护职责,如未成

年人造成他人财产损害的,应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被告表示理解,但仍认为保险公司主张的赔偿数额较高。了解到被告愿意赔偿的态度,法官于是组织双方面对面调解,经过认真释法明理,原、被告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握手言和,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是其法律意义上的第一责任人。日常生活中,监护人不仅要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和法律意识,对孩子的不良行为也要及时制止并进行正确引导,让孩子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既对他人负责,也对自己负责。

法官表示,民法典第1188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家里取暖的炉子一定要照看好,烟囱一定要保持通风;玩手机时,不要点击陌生人发来的链接,不要添加陌生人为好友,要注意安全……”12月13日,灵武市公安局郝家桥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居民家走访,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叮嘱群众注意冬季防火事宜。

80名青年人才喜“提”新房 银川国安公证处公证员全程现场监督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近日,银川市委人才工作局组织开展2022年度青年人才共有产权房选房分配活动。银川市国安公证处指派两名公证员全程现场监督。

此次共有产权房分配是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中的第三批次。为保障选房分配活动顺利进行,公证人员提前介

入,结合主办单位需求和工作实际制订公证服务工作方案,多次沟通活动细节,并认真审查活动流程、选房分配方案、房源、抽签号球、摇号设备等,从领取号码、选取代表、现场签到、核对信息到直播选房现场、信息确认环节,都有公证员敬业服务的身影。在整个活动过程中,公证员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此次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助力80名青年人才喜“提”新房。

此类现场监督公证不仅能有效保护活动组织者、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更能充分体现公证工作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中发挥的重要职能作用。

西夏法院诉前调解化解12位农民工忧“薪”事

费均无果,为了维护自身权益,遂将易某起诉到法院。

12份起诉书递交到法院后,立案庭法官宁波和特邀调解员柳发蓉立即通过微信联系被告易某,了解未能给付劳务费的具体原因。面对法官,易某满腹委屈地称,因为某建设公司还没有给自己结清工程款,自己手头没钱支付农民工的欠薪。见状,宁波和柳发蓉一边向易某释法明理,明确其法律责任,一边与12名原告取得联系,一一核对拖欠的工资数额,最终确定12名原告共被拖欠劳务费25.8万元。

要回四川老家,希望能在元旦前拿到工资。见此情景,宁波和柳发蓉在安抚原告情绪之余,又提出第三个方案——今年12月30日之前先付一半,剩下一半明年5月30日之前付清。对于这个方案,12位原告一致赞成,被告易某却犯了难。在宁波的协调下,易某当场联系某建设公司,经过一番沟通,对方表示可以在本月底前先付给他10万元工程款,易某这才松了一口气,当场表明有了这10万元,剩下的2万余元自己可以先行垫付。至此,双方就第三个方案达成了调解协议。

本报讯(通讯员 安风琴)近日,银川市西夏区法院立案庭通过诉前调解方式,化解了12起涉农民工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今年11月初,岳某、肖某等12名原告陆续到西夏区法院起诉,称2021年某建设公司承揽了西夏区某建设工程项目后,将该工程部分劳务发包给被告易某。当年3月,易某雇佣12名原告为其承包的项目从事木工工作,当时口头约定劳务费为27元/平方米,劳务费按实际工作量计算,待木工完成后即支付。3月至8月,12名原告按照被告易某的要求将其指定的木工活保质保量完成,但被告易某仅支付了部分劳务费。一年多来,原告多次催要剩余劳务费。